附件1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465”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的地标产业、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集成资源，重点突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未来技术等领域，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无锡产业整体竞争力和水平，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二、支持方式

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按不超过申报单位合同期内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我市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2、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条件；

3、合作单位应是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含我市各级政府部门重点引进，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我市联合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

4、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正式有效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合同，合同对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时间等内容有明确规定；

5、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的产学研合同需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合同结束时间在2021年度内且合同在2021年度内执行完毕（各单位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的项目合同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且与同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三）无锡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建议书；

（四）企业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五）与合作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正本供校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需明确各方项目出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产学研合同需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六）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证明，包括：企业经费拨款凭证和高校、科研院所经费进账凭证和出具的票据等；

（七）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清单；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成果处：王春耕，81821898；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5号楼636室；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产学研部：任雁来，85617320；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10号楼607室；

梁溪区科技局：潘 琳，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韦玲萍，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叶赛娟，83591939；

滨湖区科技局：黄念荣，81178559；

新吴区科技局：张宏生，81890918；

经开区经发局：陆佩琳，80580069。

附表

2022年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编号** | **项目**  **名称** | **单位**  **名称** | **项目技术领域** | **单位所属产业**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  **总投资** | **申请市**  **级资金** | **指南**  **代码** | **所属**  **地区** | **2020年、2021年销售收入以及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1．支持重点：

支持申请单位围绕重大前沿科技或我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与欧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区块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进行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2．支持方式：

国际产学研合作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的，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按不超过申报单位自2020年以来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市、宜兴市）设立，成立2年以上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和条件；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

2. 申报单位已与欧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中外双方各参与单位在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权利义务。

3．申报单位合同期内支付给海外合作单位的研发经费总额度应不低于50万元，形成的创新成果权益份额不低于50%。合作项目应有明确的科技成果产出，能形成新专利、新标准、新工艺、新产品等新成果，单纯的技术转移或交易除外；

4．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且在2021年度内执行完毕（与同一家海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个，与所有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2个），市级已立项支持过的国际合作项目不能申报。

5．不支持纯设备采购使用、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推广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建议书；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四）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技术查新报告；

（六）与境外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协议中外文复印件（验中、外文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只有外文，须翻译成中文）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需明确项目出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备案证明材料；

（七）企业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研发经费支出、付汇凭证及银行办理付汇单据；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2021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pdf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的说明）。

（八）项目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清单；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四、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联系单位 | 联系人 | 电 话 |
| 梁溪区科技局 | 吴冬梅 | 85023115 |
| 锡山区科技局 | 韦玲萍 | 88212741 |
| 惠山区科技局 | 吴振兴 | 83597000-87409 |
| 滨湖区科技局 | 汤毓洁 | 81173353 |
| 新吴区科技局 | 曹 臻 | 81890887 |
| 经开区经发局 | 陆佩玲 | 80580069 |
| 市科技局人才服务处 | 董 斌 | 81821883 |

附表

2022年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编号** | **项目**  **名称** | **单位**  **名称** | **项目技术领域** | **单位所属产业** | **项目**  **负责人** | **项目**  **总投资** | **申请市**  **级资金** | **指南**  **代码** | **所属**  **地区** | **2020年、2021年销售收入以及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无锡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市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锡科规〔2021〕68号）、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市科技局。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